附件1：

**院士工作站项目评审及资助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六城联动”的若干政策》（长发〔2022〕8号）《<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六城联动”的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长办发〔2022〕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审适用范围是按我市年度计划提出补助申请的、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并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备案且在运行管理期限内的院士工作站或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三条 以助推“六城联动”区域产业发展创新需求为导向，坚持院士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产学研深度合作科技成果产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端人才引育和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成效优先的评审原则。

第四条 从长春市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领域评审专家七名。

第五条 每位专家根据第六条至第十三条内容对申报项目进行赋分，满分为100分。取五名专家评分的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

第二章 评审标准

第六条 评估上一年度院士来长进站累计工作时间是否达到三个月。

第七条 评估自建站以来，院士工作站引进、培育创新型人才及团队的情况。

第八条 评估自建站以来，院士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

第九条 评估自建站以来，院士及其团队和建站单位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产出以及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奖项情况。

第十条 评估自建站以来，建站单位以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院士团队科技成果情况。

第十一条 评估自建站以来，建站单位转化院士团队科技成果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第十二条 评估建站单位经济运行情况(营业收入、利润、税收等情况)。

第十三条 评估建站单位研发支撑条件（科研机构、科研人员、研发投入等情况）。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十四条 评分分为五档：A类90分以上，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补助；B类80-89分，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补助；C类70-79分，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D类60-69分，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补助；E类60分以下，不予资金补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